

#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 本科生科技活动评价奖励办法（试行）

为激发本科生创新创业热情，提高本科生创新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 面向对象

学院所有本科生

### 考核办法

#### （一）过程考核

（1）开设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课，邀请专业教师授课，课程内容包括文献检索、专利申请、论文撰写、科技竞赛备赛技巧等，学生出勤情况作为考核指标，出勤一次加3分。

（2）开设学生科创讲堂，学生定期汇报科研项目进展情况，师生针对项目的困难和进展方向进行讨论，为其出谋划策。汇报情况作为考核指标，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分别赋10、5、0分，汇报人赋全分，其他项目组成员按照70%进行赋分。

#### （二）创新创业成果考核

（1）对于发表论文、授权专利、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自主创新项目立项、参加“预见研途”项目的学生给予赋分，赋分办法详见附件中的表1；

（2）对于在科技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给予赋分，赋分办法详见附件中的表2和表3。

### 激励办法

科技活动所得分数作为以下各类奖励的主要依据或重要参考。

## （一）综合素质测评

发展性素质测评中创新创业能力：主要评议学生参与各类科技竞赛、科技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推广、创新创业实施情况及表现等，详见学生手册。

## （二）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生可将取得的科技成果转换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学时，转换办法详见附件中的表 4。

## （三）推免（保送研究生）政策

创新突出类推免。创新成果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符合推免条件中 1-2 各项要求，修完并通过前三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且无欠学分情况。

（1）参加以下科技竞赛或学科竞赛并获奖：

①获得国家部委主办的“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科技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 3 位；

②获得国际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级特等奖），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 5 位；无等级分类的学科竞赛，由学校组织认定。

（2）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EI（会议论文集除外）收录期刊或 CSSCI 收录期刊（扩展版及增刊除外）发表 1 篇及以上与实践创新活动相关的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实践创新活动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 **（四）奖学金**

根据全院学生考核分数排名情况决定各类奖学金获奖名单。

##### **（1）创新创业实践卓越之星奖学金**

奖励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在带动集体参与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较大影响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奖励标准：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

##### **（2）科技创新奖学金**

奖励在由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主办并经学校认定的各类科技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学生，或在学校组织的科技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每人奖励 800 元。

##### **（3）突出成绩奖学金**

重点奖励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为学院取得突出成绩和荣誉的个人或团队。

#### **（五）高水平创新成果奖励资金**

学校用于奖励在校期间获得高水平创新成果的学生。

##### **（1）学术论文奖励**

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且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期刊和定期召开的国际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在《Nature》、《Science》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被 SCI、SSCI、EI、ISTP、CSSCI 等检索的论文在上一条基础上追加奖励，奖励标准如下（以最高检索奖励级别为准）：

①被 SCI 或 SSCI 检索的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

②被 EI 检索的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

③被 ISTP 或 CSSCI 检索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 (2) 专利奖励

发明人均为我校本科生，且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专利权人，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3000 元；学校鼓励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专利进行许可实施或转让，许可外单位或校内其他单位实施、转让的，从所得使用费中提取 80% 作为发明人的报酬。

## (3) 科技成果及著作奖励

通过省级及以上组织鉴定的科技成果（以《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为准），学生列首位完成人的，每项奖励 10000 元；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学生为第一作者的，每部奖励 5000 元；获得音乐、舞蹈、软件等著作权，且学生为第一位著作权人的，每项奖励 2000 元。

## (六) 交流学习

每年度选拔约 5 名考核分数排名靠前的学生免费赴国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学术交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每年度选拔约 15 名考核分数排名靠前的学生赴企业调研实习，开展科研实习岗位锻炼。

## (七) 创新创业学籍

学生因创业需要，可申请创业休学，创业休学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附件：本科生科技活动赋分细则

表 1 学术论文、专利、项目立项赋分表

类型	赋分项目	赋分值
学术论文	SCI	300
	EI	200
	国际会议论文/核心期刊	100
	国内会议论文/普刊论文	50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公示	150/50
	软件著作权	100
	实用新型专利	5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结题优秀/合格/立项	50/30/20
	校级结题优秀/合格/立项	30/20/10
自主创新项目	结题优秀/合格/立项	40/30/20
“预见研途”项目	考核优秀/合格	30/20

表 2 大学生科技竞赛汇总表

属性	序号	类别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课外科技作品综合竞赛	1	A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改委、工信部等 13 部委
	2	A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科院、全国学联
	3	A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团中央、教育部、人社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4	B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5	B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	教育部
	6	C	“能源·智慧·未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团中央学校部、共青团山东省委、中国石油大学
	7	D	山东省第六届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山东省教育厅
基础类学科竞赛	1	B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数学应用学会
	2	B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3	C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4	C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5	C	美国数学建模大赛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专业类学科竞赛	1	B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世界石油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中国石油学会、中国石油教育学会
	2	B	AAPG-IBA 竞赛	美国石油地质家协会 (AAPG)
	3	B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4	B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计算机学会
	5	C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中国地质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地质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6	C	全国油气地质大赛	中国石油学会石油地质专业委员会、中国地质学会专业委员会、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分会

	7	C	全国大学生勘探地球物理大赛	国际勘探地球物理家学会 (SEG)、中国石油学会物探专业委员会、东方地球物理公司
	8	C	全国大学生测井技能大赛	中国石油学会石油测井专业委员会
	9	C	全国大学生地球物理知识竞赛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表 3 科技竞赛赋分表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类竞赛	600	500	400	300
B 类竞赛	200	150	100	50
C 类竞赛	150	100	50	10
D 类竞赛	130	80	60	30
校级竞赛	20	15	10	5
院级竞赛	12	8	5	2

备注：

(1) 论文、专利、立项和科技竞赛排名第一的学生赋全分，其余作者按照赋分标准的 70%进行赋分；

(2)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否则不赋分；所要求的核心期刊论文是指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核心期刊表中所列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仅录用未发表的论文赋全分；

(3) 会议论文需要在会议上作报告或公开张贴并出具相关证明，仅收录摘要按 30%赋分；

(4) 同一作者的同一篇论文只计一次分，取高分计入；增刊不赋分；非本学科论文按照 50%赋分；

(5)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授权后赋全分，发明专利公示后按 30%赋分，实用新型专利未授权不赋分；

(6) 若竞赛不设特等奖，则一等奖按照特等奖奖励，之后奖项依次递减；多次参加同一比赛，或在同一比赛中参加不同项目或同一比赛获得多级别奖励者分数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

(7) 在国家级科技竞赛所对应的省级竞赛中获奖，省级特、一、二、三等奖的赋分值分别为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的赋分值的 1/3；

(8) 因国内外科技竞赛种类繁多，表中未列出赛事赋分将根据赛事主办方、赛事难易程度和证书级别等进行认定；

(9) 所有成果只计本年度成果。

表 4 第二课堂学时转换标准

类别	学时获得标准
活动获奖	在院（部）比赛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的依次获得 5、3、1 个学时。
	在学校比赛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的依次获得 10、8、6 个学时。
	代表学校参加市（区）级比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依次获得 20、16、12 个学时。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依次获得 30、26、22 个学时。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比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依次获得 40、36、32 个学时。
项目	以学校为完成单位出版的学术著作第一作者计 40 个学时/部；如有多位作者，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学时/人。

研究	在正刊上发表论文被 SCI、SSCI、CSSCI、EI 收录第一作者计 40 个学时/篇；如有多位作者，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学时/人。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计 30 个学时/篇；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计 10 个学时/篇；如有多位作者，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学时/人。
	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立项并顺利结题，排名第一计 40、30、20 个学时/项，如有多位成员，按排名依次递减 5 学时/人。
	注册工商企业，企业法人代表给予 20 个学时。
专利发明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一计 40 个学时/项；如有多位作者，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学时/人。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计 15 个学时/项；如有多位作者，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学时/人。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计 15 个学时/项；如有多位作者，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学时/人。
	获得软件著作权，排名第一计 20 个学时/项；如有多位作者，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学时/人。
技能培训	参加技能培训活动，获得合格证书的计 5 个学时/项。
	非英语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英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八级考试计 10 个学时。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得二级证书计 10 个学时，每增加 1 个等级，相应增加 5 个学时。
	获得各类专业技能、职业资格等证书由各院（系）结合专业情况给予认定学时数，原则上单项不得超过 20 个学时。
以上未涉及到的获奖或取得资格证书，经院（部）工作小组审定后报“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管理办公室予以界定。	